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我们同意 9 名董事候选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郑兴灿、王智勇、吴红军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支持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物流”)开展业务、获取银行授信、推进向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公司拟由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物流”)以自有现金向其增资至 6000 万港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物流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港币增加至 6000 万港币，公司仍通过厦门物流间接持有香港

物流 100%股权。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由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增资，并同意将前述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郑兴灿、王智勇、吴红军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前述7家公司的股东，前述7家公司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因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离任至今未满1年)。本提案已取得独立董事郑兴灿、独立董事吴红军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除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外，前述其他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子公司股权统一、集中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将前述7家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前述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郑兴灿、吴红军

(二) 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且认为：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属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相关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智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